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动力”、“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捷强动力签订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捷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本期（2018年1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辅导工作向贵局提交《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报告”），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汾河南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峰
注册资本	5,759.696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0333964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虚拟现实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发射装置除外）、遥控设备、信息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仿真器材、模拟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关控制系统、变压器、调压器、配电系统、电源适

类别	基本信息
	配器、电源管理模块、电气控制柜、检验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箱、机柜、方舱线束、工具、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电机、电缸、减速机、机器人、智能稳态平台、发电机、发电机组、改装车用汽车自发电机组、液压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系统及液压驱动装置、核生化装备、应急救援装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电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土壤与水系修复；汽车底盘、专用车辆的经销；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5年11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捷强动力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了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组并购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谢显明、贾义真、李响、蔡宇、孙靖譞、王跃、唐滢，其中谢显明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捷强动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捷强动力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地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通过学习，接受辅导的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捷强动力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捷强动力的供应商及客户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 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 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7) 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的选聘，并协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8) 实现财务系统全面电子化

针对公司原有财务系统存在部分非电子化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建立完善了 ERP 系统，并将报告期内财务、业务数据整理导入 ERP 系统，实现了公司财务系统全面电子化，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可靠性。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并协助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落实相关规范制度；

(2) 采用现场培训方式，会同律师、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3) 整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等辅导资料，供接受辅导人员自学；

(4) 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的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5) 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6)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7) 对捷强动力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的掌握情况进行了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捷强动力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约定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捷强动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系而使公司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捷强动力在“三会”运行上符合相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除新增独立董事外，捷强动力董监高未发生变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捷强动力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未来辅导期内，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五）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捷强动力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已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捷强动力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在持续开展尽调核查基础上，通过集中培训、现场尽调、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指导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规范

性要求。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严格整改；

（二）继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辅导对象全面学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近两年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讲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一年作出的违法违规处罚案例，提高公司的合规意识，帮助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做到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独立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符合首发上市条件。同时，辅导小组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组织培训考试，检验其学习成效和辅导效果；

（三）继续全面深入开展财务核查程序，对公司独立性、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法律诉讼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相应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公司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主管机关规范要求，财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目前尚待规范的问题予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辅导对象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谢显明 (谢显明)

贾义真 (贾义真)

李响 (李响)

蔡宇 (蔡宇)

孙靖譔 (孙靖譔)

王跃 (王跃)

唐浩 (唐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8日